

证券代码：300035

证券简称：中科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 723,310,7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电气	股票代码	3000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斌	刘新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泉水路 32 号亿达中建智慧科技园 3 栋五楼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泉水路 32 号亿达中建智慧科技园 3 栋五楼	
传真	0731-82203875	0731-82203875	
电话	0731-82203875	0731-82203875	
电子信箱	895821403@qq.com	xingu.liu@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锂电负极业务

公司锂电负极业务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主要应用于动力类、消费类、储能类锂离子电池等领域。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四大组成材料之一，在提高电池的容量、循环性能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是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锂电负极业务专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二十余年，是最早布局动力锂电负极材料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客户渠道资源，同时，具备负极材料全工序、全产线设计、建设、运营的工程化应用能力，在不断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可有效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此外，公司自行设计建造的新型艾奇逊石墨化炉，相较于传统石

石墨化加工产线具备电耗成本低、炉芯耗材费用少、自动化程度高等优势，在国内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技术上具有领先优势。因此，公司锂电负极业务在动力锂电负极材料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锂电负极业务在湖南、贵州、云南、四川、甘肃、安徽等多地规划布局有生产基地。

2、磁电装备业务

公司磁电装备业务涵盖电磁冶金专用设备、工业磁力设备以及锂电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中间包通道式感应加热与精炼系统、连铸电磁搅拌（EMS）成套系统、连轧电磁感应加热系统、起重磁力设备、除铁器、磁选机、卷筒，以及锂电自动化电气控制设备、锂电材料除磁装备、立式高温反应釜等锂电装备，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钢铁、交通运输、造船、机械、矿山、锂电等行业。

公司磁电装备业务凭借产品线的完整程度、产品技术领先程度、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行业内优势明显，电磁冶金专用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前列，稳居国内行业龙头地位，锂电专用设备在配套自身负极业务新增产线建设需求外，积极开拓对外销售市场。未来，随着公司磁电装备业务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创新，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扩展、延伸，公司磁电装备业务保持稳定的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1,465,123,873.12	6,323,245,466.03	81.32%	2,786,201,08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8,565,949.12	2,441,463,111.43	100.23%	2,092,720,445.2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5,256,750,375.78	2,193,871,383.17	139.61%	973,626,79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172,689.05	365,454,791.95	-0.35%	163,804,55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708,772.74	355,231,017.56	29.13%	152,633,18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903,341.81	-862,231,601.69	-182.40%	116,966,10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8	-10.3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7	-8.77%	0.2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16.13%	-7.47%	8.1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7,987,153.77	1,174,678,843.35	1,712,190,095.82	1,511,894,28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06,445.32	134,039,225.25	163,177,667.84	-61,950,64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267,194.50	143,393,075.42	180,200,354.90	-5,151,85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93,139.08	-951,307,733.85	-714,997,801.99	-319,704,666.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2,186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62,717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	0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一个 月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 总数（如 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 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余新	境内自 然人	11.15%	80,613,000.00	60,459,7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前海开 源公用事业行业 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2.92%	21,084,802.00	0.00					
深圳前海凯博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90%	20,984,251.00	0.00	质押	14,680,000.00			
李爱武	境内自 然人	2.59%	18,717,498.00	14,038,123.00	质押	3,860,000.00			
成都先进制造产 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产投先进 制造产业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2.54%	18,382,352.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新能源汽车 主题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14,216,08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前 海开源新经济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11,476,300.00	0.00					
北京金融街资本 运营集团有限公 司	国有法 人	1.52%	11,029,411.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华 夏能源革新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10,667,669.00	0.00					
大家资产—工商 银行—大家资产 —蓝筹精选 5 号 集合资产管理产 品	其他	1.33%	9,649,021.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余新与李爱武系夫妻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爱武为深圳前海凯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采取一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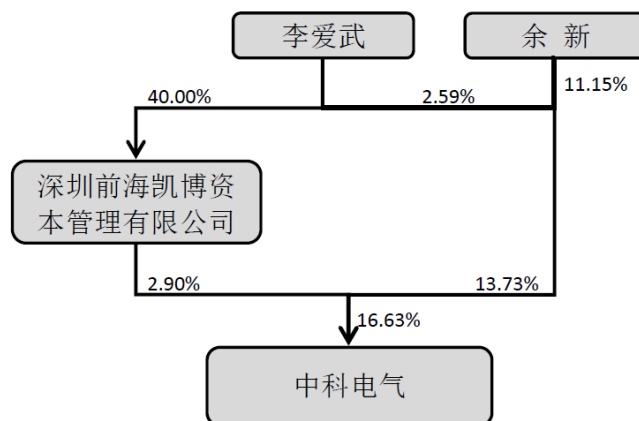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爱武、公司董事皮涛和原董事许乃弟分别持有凯博资本 40%、30% 和 30% 的股权。许乃弟和皮涛分别与李爱武签署了投票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凯博资本股权投资投票权在协议约定委托期间（投票权委托期间为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投票委托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五年）内，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李爱武行使，李爱武同意接受该委托。因此，李爱武为凯博资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余强、李小浪，以及李爱武实际控制的凯博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7,461,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2%。

3、上图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对外投资事项

1、2022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贵安新区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与宁德时代开展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中科星城控股、贵安新区中科星城与宁德时代签订《关于贵安新区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科星城控股与宁德时代将对贵安新区中科星城进行增资，其中，中科星城控股将向贵安新区中科星城增资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取得贵安新区中科星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宁德时代或其全资子公司将向贵安新区中科星城增资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取得贵安新区中科星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安新区中科星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80,000 万元。贵安新区中科星城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贵安新区中科星城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0,000 万元人民币，中科星城控股持有贵安新区中科星城 65% 的股权，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安新区中科星城 35% 的股权，贵安新区中科星城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亿纬锂能签署合资经营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亿纬锂能签署

《合资经营协议》，双方拟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 60,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60%的股权，亿纬锂能认缴 40,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0%的股权，该合资公司将专注于负极材料制造，并优先向亿纬锂能及其关联方供应。合资公司相关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负极材料年产能 10 万吨，采用分期建设模式，一期和二期产能规模各为 5 万吨/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控股设立的独资公司云南中科星城作为《合资经营协议》中与亿纬锂能合资经营的主体，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合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云南中科星城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中科星城控股持有云南中科星城 60%的股权，亿纬锂能持有云南中科星城 40%的股权，云南中科星城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安徽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与其及安徽望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提及公司经初步商洽，拟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海达新材料投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持有其 60%股权，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经公司与海达新材料及海达新材料原股东协商确定，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科星城科技向海达新材料投资人民币 5,205 万元，认缴海达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 5,205 万元人民币，持有海达新材料 51.0044%的股权，增资海达新材料后，海达新材料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205 万元人民币。前述投资海达新材料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海达新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望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海达新材料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205 万元人民币，中科星城科技认缴出资 5,205 万元人民币，持有海达新材料 51.0044%的股权，海达新材料原股东黄庆生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海达新材料 48.9956%的股权，海达新材料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重庆弗迪签署合资经营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星城科技与重庆弗迪签署《合资经营协议》，双方拟确定战略合作关系，并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科星城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认缴 65,000 万元，重庆弗迪或其控股子公司认缴 35,000 万元，该合资公司将专注于负极材料制造，并优先向重庆弗迪及其关联方供应。

5、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公司拟在四川甘眉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 25 亿元，负极材料年产能 10 万吨，建设周期 36 个月，采用分期建设模式，一期和二期产能规模各为 5 万吨/年。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补充合同的议案》。经公司与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友好协商拟签订项目投资补充合同，将原规划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变更为建设“年产 1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13 万吨负极和 10 万吨石墨化生产线、仓储、办公楼、食堂等配套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由约 25 亿元，变更为约 28 亿元。建设周期 36 个月，采用分期建设模式，一期和二期产能规模各为 6.5 万吨/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认购朗润利方卓远灵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同意中科星城科技使用自有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通过认购朗润利方卓远灵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中创新航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

二、非公开发行事项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获得配售的 11 名投资者发出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止，本次发行获配的 11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账户，华泰联合证券累计收到中科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2,205,999,995.20 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

验（2022）2-5 号）验证确认。

2022 年 3 月 17 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中科电气指定存储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6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中科电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81,102,941 股，发行价格为 27.2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5,999,995.2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4,584,266.6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1,415,728.57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81,102,941.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100,312,787.57 元。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成 11 位获配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登记并上市，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